

项目库公告公示

现将海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项目库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10 天(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公示期满,如无异议,公示内容即按程序履行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:海城市乡村振兴局(海城市环城西路 21 号)

联系电话:0412-3221006

电子邮箱:lnhcfpb@163.com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海城市 2023 年项目库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2023 年扶贫保险	项目负责人	金允和
项目类型	巩固三保障成果	项目技术依托单位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公司
项目实施单位	海城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建设地点	海城市		
项目建设周期	2023 年 6 月-2023 年 9 月		

二、项目收益对象及数量

2023 年享受政策的脱贫户 205 户 434 人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2 户 5 人，总计 207 户，439 人。

三、参与方式

全市所有享受政策的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207 户 439 人投保扶贫保险。

四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使用 2023 年鞍山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.7412 万元，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公司投保扶贫保险，涉及 207 户 439 人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，每人按照 108 元上年标准投保（ $439 \times 108 = 4.7412$ 万元）。用于帮扶我市享受政策的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人身伤亡及基本生活补贴、医疗救助。

五、项目绩效目标

巩固脱贫成果政策的延续和有效落实，兜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

六、项目资金筹措

项目预算总投资： 4.7412 万元

其中

鞍山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： 4.7412 万元

七、项目实施管理

项目操作流程：

制定条件→项目实施→项目后续管理

八、相关部门意见

县级乡村振兴局意见

(公章)

2023年6月30日